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明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明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明峰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附表編號4之犯罪日期欄「111/05/27」部分應更正為「111年5月27日11時許至同年月31日9時許間之某日」、附表編號3之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之案號欄均應更正為「112年度簡字第314、568號」)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應

01 予准許。

02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2 裁判以上，應
03 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定應執行刑時，最後事實審法
04 院即應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縱有部分
05 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亦與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06 （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已執行
07 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08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之罪刑，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
09 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所犯如附表編號4之罪刑，曾經法院
10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
11 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
12 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
13 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14 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此原則之拘束，本院就此
15 當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

16 五、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然受刑人屆期並未回
17 覆，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
18 可查。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所犯各罪的罪質相同、間隔
20 的時間不長、侵害之法益，並審酌其年齡、品行、智識程
21 度、生活狀況、各個案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22 害與損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
23 科罰金之標準如主文所示。

2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